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冀先”）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冀先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同时更名为先控智储（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储能运营相关内容。（最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子公司增资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冀先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冀先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供电，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冀先资产总额 141.94 万元，净资产-299.91 万元；2025 年 1 月-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5 万元，净利润-43.41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有效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业务规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市场环境 with 经营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管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动态适配业务发展需求与市场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